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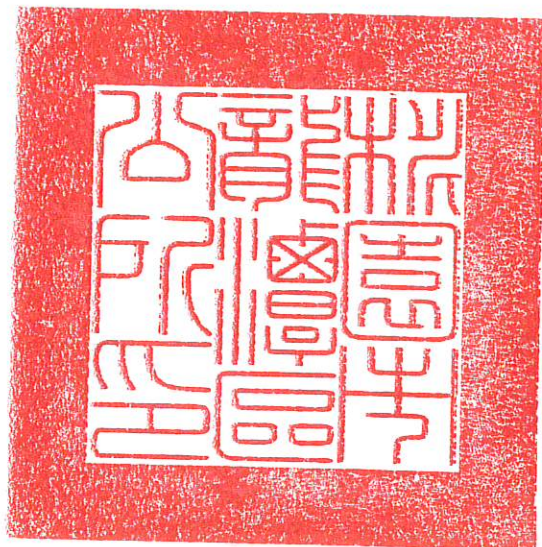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龍潭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龍社字第1110016629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本區居民徐淑貞君(身分證字號：N22167****，民國54年7月28日生，籍設：桃園市龍潭區八德里17鄰梅龍一街120巷32號)於111年5月15日在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南路289號死亡，無家屬出面處理；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屆時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徐君大體，現暫存桃園市中壢區御奠園淨界紀念會館，爰專敘明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 長 胡 星 輝